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第二九一次會議

# 議案目錄

## 甲：報告事項

- (一) 各部工作報告兩件
- (二) 各省市政府工作報告十二件
- (三) 天津市政府行政計畫一件
- (四) 祕政兩廳會擬編印中兵頒行行政法規彙編辦法。(附辦法)
- (五) 軍委會請任劉倌欽等為陸軍少將
- (六) 軍委會請特派劉湘為第六路軍總司令

## 乙：討論事項

- (一) 財部等報告審查導淮區域征收航運捐案意見。(附修正章程辦法)
  - (二) 財實支三部會呈請修正標明航運色件重量章程。(附修正草案)
  - (三) 內務部會擬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附辦法及原大綱)
  - (四) 交通部呈請擴充歐亞航空公司資本
  - (五) 內務部等報告審查山東省廿五年度地方稅算案意見。(附意見)
  - (六) 副院長提請嘉獎閩母案
- 丙：任免事項
- 共十九件。(第十五、十六、十九案附名單)

行政院第二九一次會議

日期：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

出席：何應欽 吳鼎昌 陳樹人 王世杰 吳忠信

張嘉璈 陳絲寬 張羣

列席：翁文灝 鄒琳 張道藩 秦汾 彭學沛

何廉

主席：外交部部長張羣

紀錄：徐象樞 端木愷 趙家杰 申慶桂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全體肅立

## 甲：報告事項

(一) 內政、財政兩部呈送本年九月份工作報告各一件。

(二) 青島市政府呈送二十四年十一月至本年四月份、河北山西兩省政府呈送本年一、二兩月份、福建貴州兩省政府呈送本年六

月份、江蘇省政府呈送本年九月份工作報告共十二件。

<sup>秘書</sup>處簽註：青島市一、二、三、四月份報告內，均列有核准工

廠登記一項，擬飭由該市社會局照章送呈實業部備查。四

月份報告內，青島市碼頭運輸管理處暫行組織規則，擬飭

送交通部查核。河北省一月份報告內，該省暫緩實行編查

保甲各項法規一節，擬飭報內政部查核。黃河復堤工程一

節，擬飭將工程計畫送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山西省報

告內，頒行山西省立民眾教育館二十五年份工作實施辦

法擬飭咨教育部查核。山西省縣長考績辦法。山西省縣長考績委員會組織章程。山西民政廳考核縣長成績規則。擬均飭咨內政銓叙兩部查核。山西省二十五年份改進棉業實施辦法。擬飭咨實業部查核。福建省報告內。福建省二十五年度救濟省立停辦或歸併學校失業教員辦法。擬飭咨教育部查核。各省市縣區公有林管理及保護暫行辦法。擬飭咨實業部查核。貴州省報告內。修正中等學校教職員服務及待遇暫行規程第四條條文中。學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擬飭咨教育部查核。又其他關於民政、財政、建設、保安各項法規。擬令飭分別性質咨送各主管部會審核。限期完成。各縣城鄉電話。擬令飭依照交通部委託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原則辦理。江蘇省報告內。江蘇省試行初等教育輔導區制辦法大綱。擬飭送教育部查核。謹奏。

(三) 天津市政府呈送二十五年度行政計劃一件。

秘書 處簽註：本案經飭據各主管部署審查呈復，關於該市

府所出版之統計年鑑，擬請飭送內政部備查，各區經征捐

稅章程，擬請飭咨財政部查核，關於推行工人教育方案一

節，請飭送實業部查核，裝設消防專用電話，擬請飭知對於

消防通信，應與天津電話局接洽，裝用市內電話，不得自設

專線，以上各節，擬令飭該市府遵照，謹簽。

(四) 秘書 處簽呈查內政部提請彙編中央頒行法規一案，經奉第二

八八次院議決，議交處擬具辦法呈核，遵經詳加擬議，謹繕同編

印中央頒行行政法規彙編辦法，報請鑒核案，辦法印冊。

(五) 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少將劉俊毅等六十一員任官名冊，請轉

陳任命案。

秘書 處簽註：本案已由院轉呈 國府明令發表，謹簽。

(六)軍事委員會函：茲擬派劉湘為第六路軍總司令，請轉陳任命案。  
政務處簽註：本案已由院內達文官處轉陳明令特派。謹簽。

## 乙：討論事項

(一) 財政部孔部長實業部吳部長代理交通部部務俞次長報告：奉  
交審查「財政部呈擬導淮區域航運捐准陰船閘管理所暫行章  
程及徵收導淮區域航運捐暫行辦法」請鑒核一案，遵經會同導  
淮委員會派員共同討論結果，經將原章程標題改為「財政部導  
淮區域船閘使用費徵收所暫行章程」，原辦法標題改為「財政部  
徵收導淮區域船閘使用費暫行辦法」，並將各條文的加修正。擬  
請先行試辦六個月，在此試辦期內，如請責成財政部就往來船  
隻加以統計，以為修改稅率之準備，如果收入有餘，自應酌減，以  
輕船戶負擔，謹檢同審查紀錄，及修正章程及辦法，請鑒核案。錄  
章程辦法  
均印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財政部孔部長實業部吳部長代理交通部務俞次長會同查  
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施行以來，閱時三載，尚感有空碍難行  
之處，爰經酌加修訂，以期國際公約得以切實推行，繕同修正草  
案請核定施行案。修正案  
印行

秘書 務處簽註：查修正草案係應事實需要，就原章程規定畧  
加修改補充，其重要之點，如原章程第一條規定包裹或物  
品，其總重量在一千公斤以上者，應將重量標識記明，修正  
章程將總重量改為每件重量，又未經標明重量之包裹或  
物品，于起卸時除由船主或其負責人向起卸工人報告各  
件重量之約數外，其由外國進口者，修正章程並規定由海  
關查明其件數重量與裝運地，報由財政部轉咨實業部，似  
尚可行，如經院議通過，即由院公布施行。謹發。

決議：通過。

(三) 實業部吳部長內政部蔣部長會呈：遵令擬具整理江湖沿岸農

田水利辦法大綱執行辦法草案請鑒核奉。執行辦法及原

政務處簽註：前奉中政會文辦陳委員果夫提整理江湖堤

間土地消除水患從事有計畫之農業生產一案經飭豫內

財實交四部及閩准經委會簽註意見並由院加具意見提

經中政會通過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交院就

各部會意見商議詳細執行辦法當經令飭內政實業兩部

商擬呈核在案現兩部所擬執行辦法並經經委會認為尚

屬可行如經院會通過擬即將該大綱及辦法由院一併公

布通飭施行並分別轉陳中政會及國民政府備案當

否乞示。

決議：通過並照簽註辦理。

(四) 代理交通部務俞次長呈查本部前與德國漢沙航空公司簽

訂合同，共同設立歐亞航空公司，其資本總額為三百萬元，旋因資本不敷，至二十二年增為五百十萬元，至二十四年復增為七百五十萬元，茲因該公司現有資本仍不足以完成預定事業，經股東會議一致同意，將公司資本總額增為九百萬元，仍照合同規定，由中方認股三分之二，德方認股三分之一，所有原合同第一條第一節關於資本之規定，自應加以修正，繕具上項修正條文，請鑒核轉呈俾案。

決議：通過。

(五) 內政軍政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各部衛生署振務委員會報告：奉交審查，山東省政府呈送該省二十五年地方普通及營業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鑒核一案，遵經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員共同討論，結果，經初具意見十項，謹檢同審查意見，請鑒核案。審查意見見附。

決議：通過。

(六) 孔副院長提議：閩主任之太夫人慷慨捐輸，數達八十七萬之鉅，應如何特予褒揚之處，謹提請公決。又山西省趙主席及其他慷慨鉅款各員，擬請轉飭查明，一律分別給獎，合併附陳。奉  
決議：呈請 國府明令嘉獎陶母，頒給金質獎章。

丙：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河北省政府委員梁建章、段宗林另有任用，擬予免職，另擬任命趙登禹、李所二員為河北省政府委員案。

決議：通過。

(二) 內政部蔣部長呈：浙江嘉善縣縣長楊占春、葉予調省，請予免職，遺缺請以於樹齋試署案。

決議：通過。

(三) 內政部蔣部長呈：請以牛甫毅試署山西省萬泉縣縣長，張柳星實授臨縣縣長，並請將原任萬泉縣縣長王德新免職案。

決議：通過。

(四) 內政部蔣部長呈：請以戴義贊為寧夏省寧夏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五) 內政部蔣部長呈：請以厲家楨試署浙江省蕭山縣縣長，並請將前任該縣縣長張宗海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六) 內政部蔣部長呈：請以毛汝采試署河南省登封縣縣長，吳明濬試署博愛縣縣長，並請將原任臨漳縣縣長吳明濬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七) 實業部吳部長提：請任命虞振鏞為本部漁牧司司長案。

決議：通過。

(八) 蒙藏委員會吳委員長呈：請任命齊默特拉哈木署理伊克昭盟鄂尔多斯左翼中旗協理案。

決議：通過。

(九) 浙江省政府呈：請任命王瑞麟為杭州市政府校正案。

決議：通過。

(十) 貴州省政府呈：請任命龔文柱為本府秘書處秘書案。

決議：通過

(十一) 兼代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馬儒珍為本府地政局

技正案。

決議：通過。

(十二) 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本府建設廳技正張有彬湯有光吳

廷佐等三員，呈請辭職，請予免職，另請任命李文涵為該廳技正案。

決議：通過。

(十三) 陝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呈：請任命李乃忠為本府建設廳技正

案。

決議：通過。

(十四) 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王鏡珊王步雲為本府財政

廳科長案。

決議：通過。

(五) 軍事委員會函：請簡派張樂亭等八員為陝西等省各區保安副司令。案名單印附。

決議：通過。

(六) 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八十九師副師長張達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以該師步兵第二六七旅旅長龍慕韓升充。遞遺旅長缺請以該師第二六五旅第五三〇團團長賴汝雄升充。遞遺團長缺請以譚乃大充任案。

決議：通過。

(七) 軍事委員會函：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議公秉藩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八) 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步兵中校王世鐘等三十一員任官名冊。

請轉呈任命表 名單 印附

決議：通過

(完) 軍事委員會函：請免去陸軍工兵上校曹文彬等七員官位表 名單

印附

決議：通過

## 中央頒行行政法規彙編辦法

一、組織：由本院派定秘書或參事三人負責編輯，並另派職員襄助辦理。

二、體例：以項法規彙編分：(一)通則，(二)內政，(三)外交，(四)軍政，(五)海軍，(六)財政，(七)實業，(八)教育，(九)交通，(十)鐵道，(十一)蒙藏，(十二)僑務，(十三)衛生，(十四)附則，(十五)索引等項，其詳細辦法另訂之。

三、編輯：由院令各部會署，將主管範圍內現行及已公布而尚未施行之法令章則及解釋等項，截至二十五年底止，鈔錄二份，於二十六年一月底以前呈院，(法令章則之標題下，應載明公布施行及歷次修正時期)先交各主管組科審核後，再行彙編，其審核標準另定之。

自二十六年一月份起，由本院各主管組科將應加入彙

編之由府院公布或由各部會著公布呈院備案之各類  
法令重要章則及解釋等項註明送編譯室各印單頁陸續  
續補入。

四、裝訂：採用布面硬殼銅夾圓活頁本式，以便隨時增入。  
五、印行：商由書局承印發行。先信預約表。發信時並預收續  
編訂費一年。

財政部徵收導淮區域航運捐茶審查會紀錄

時間：第一次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下午三時

第二次 二十五年十二月五日下午三時

地點：行政院

出席：財政部 高東坊 翁之鏞 蘇訥侯

交通部 黃仁浩

實業部 張軼歐 熊傳飛代

導淮委員會 劉允德

行政院 胡鴻猷

紀錄：陳光燾

審查意見

奉文本案，經於本月二日五日兩次開會審查，導淮委員會實借中英庚款數目，為一千零五十萬元，年息五厘，定於二十六年起開

始還本，原借款契約，由財政部部長為擔保人，其還付本息基金，以工程完成後所征收之航運貨捐之收入充之，如上項收入不敷時，由財政部以擔保人地位，代為撥款補足，故財政部負有無限擔保之責任，尊准委員會所興築之船閘，計有四處，一、淮陰，二、邵伯，三、劉老澗，四、高郵，現在淮陰船閘已於本年七月一日起通航，邵伯船閘亦將開放，依照契約，兩辦航運貨捐，以備借款還本付息之用，事在必行，各部均無異議，所應研究者，厥惟收費之輕重及收費標準文算方法兩點，財政部原擬辦法，係按船舶載貨容量能力，以七折計算，每市擔征收國幣六分，空船則在二百市担以下者，每船收捐二元，其餘每增加一百市担，加收二元（以上係淮陰船閘收費標準）交通實業兩部，以收費嫌重，希望削減，以輕船戶負擔，財政部亦以計算方法，發生困難，提出修正案，擬按船舶艙面長寬相乘之公尺數，分等收費，并據稱此項收費辦法，已較舊閘有減無增，（舊閘收費

辦法見附表)且執任新制較之舊制抱挽情形難易不啻霄壤。船戶對於所征之費可望樂輸無阻等語。當以所擬征費標準究屬過高且准陰河重船每等增加二元亦屬相差過大。茲再四研究并長時間之討論後始經商定將原擬捐費名稱改為船戶使用費以符財政收支系統法之規定。其使用費等級按照船舶輪面長寬相乘之公尺數每五公尺為一等。准陰河開凡載有客貨之船舶在五公尺以下者每船收費一元。每增五公尺加收一元。空船則照重船四分之一收費。劉潤卻伯兩船重船則照准陰使用費十分之三收費。空船則再減為三分之一收費。高郵船則照准陰使用費十分之一收費。空船一律免收。以之比較財政部原擬修正案數目。重船約減百分之十二。空船約減百分之四十。平均約減百分之二十五強。且每等相差稍額。在准陰重船為每等一元。負擔較為公允。依照上述標準將財政部原擬收費辦法及征收所暫行章程逐條

加以修改，多紙繕附，擬請

院會核准，先行試辦六個月。其征收此項使用費，在中央高層創舉，事前缺乏統計材料，其稅收總額，與借款還本付息數目，（見另紙）能否有盈無絀，現時無法預估，故擬先從試辦入手，在此試辦期內，祇責成財政部，就往來報復，加以精密之統計，以為修改之準備。如果收入有餘，則自應酌減，以輕報戶負擔，合併聲明。

財政部征收導淮區域船舶使用費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導淮委員會借用中英庚款完竣二年施工計劃，契約第八條之規定，為償還庚款本息，征收淮陰劉澗邵伯高郵各船舶使用費。

第二條

淮劉邵高各船舶使用費，就導淮委員會新建築之淮陰船舶設征收總所，劉澗邵伯高郵三船舶設征收分所，征收之。

第三條

凡船舶載客或貨物，航經淮陰船舶棧，其船舶艙面長寬相乘之公尺數，分等收費，列表如次。

五公尺以下

收費一元

六公尺—十公尺

二元

十一公尺—十五公尺

三元

十六公尺	二十公尺	四元
二十一公尺	二十五公尺	五元
二十六公尺	三十公尺	六元
三十一公尺	三十五公尺	七元
三十六公尺	四十公尺	八元
四十一公尺	四十五公尺	九元
四十六公尺	五十公尺	十元
五十一公尺	五十六公尺	十一元
五十六公尺	六十公尺	十二元
六十一公尺	六十五公尺	十三元
六十六公尺	七十公尺	十四元
七十一公尺	七十五公尺	十五元
七十六公尺	八十公尺	十六元

第四條

八十一公尺	八十五公尺	十七元
八十六公尺	九十公尺	十八元
九十二公尺	九十五公尺	十九元
九十六公尺	一百公尺	二十元
一百公尺以上類推		

凡空船載雜貨，陰船開，按照第三條又算方法，四分之一收費，其在五公尺以下者免收。

第五條

凡船舶載客或貨物，航經劉潤即伯兩船閘，按其船舶艙面長寬相乘之公尺數，分等收費，列表如次。

五公尺以下	收費三角
六公尺—十公尺	六角
十一公尺—十五公尺	九角
十六公尺—二十公尺	一元二角

二船

二十一公尺——二十五公尺  
二十六公尺——三十公尺  
三十一公尺——三十五公尺  
三十六公尺——四十公尺  
四十一公尺——四十五公尺  
四十六公尺——五十公尺  
五十一公尺——五十五公尺  
五十六公尺——六十公尺  
六十一公尺——六十五公尺  
六十六公尺——七十公尺  
七十一公尺——七十五公尺  
七十六公尺——八十公尺  
八十一公尺——八十五公尺

一元五角  
一元八角  
二元一角  
二元四角  
二元七角  
三元  
三元三角  
三元六角  
三元九角  
四元二角  
四元五角  
四元八角  
五元一角

八十六公尺

五元四角

九十一公尺

五元七角

九十六公尺

六元

一百公尺以上類推

### 第六條

凡空船航經劉澗邵伯兩船閘，按照第五條又算方法，三分之一收費，其在五公尺以下者免收。

### 第七條

凡船載客或貨物，航經高郵船閘，按其船舶艙面長寬相乘之公尺數，分等收費，列表如次。

五公尺以下

收費一角

六公尺——十公尺

二角

十一公尺——十五公尺

三角

十六公尺——二十公尺

四角

二十一公尺——二十五公尺

五角

二十六公尺 | 三十公尺

六角

三十一公尺 | 三十五公尺

七角

三十六公尺 | 四十公尺

八角

四十一公尺 | 四十五公尺

九角

四十六公尺 | 五十公尺

一元

五十一公尺 | 五十五公尺

一元二角

五十六公尺 | 六十公尺

一元三角

六十一公尺 | 六十五公尺

一元四角

六十六公尺 | 七十公尺

一元五角

七十一公尺 | 七十五公尺

一元六角

七十六公尺 | 八十公尺

一元七角

八十一公尺 | 八十五公尺

一元八角

八十六公尺 | 九十公尺

一元九角

九十二公尺——九十五公尺

一元九角

九十六公尺——一百公尺

二元

一百公尺以上類推。空船一律免收。

### 第八條

凡輪船航經淮陰、劉澗、邵伯、高郵各船閘，依照民船加二分之一收費，拖船照民船計算。

### 第九條

凡軍隊及各級政府載運公用及建築物品之船舶，航經淮陰、劉澗、邵伯、高郵各船閘，得免繳使用費，但須各該機關用正式公文，向財政部請領免費証照，始准通行過閘。如遇有必須緊急通過時，得用正式公文，送達總所或分所，查明相符，先准通行過閘，再呈部備案。

### 第十條

凡船舶航經船閘時，應將船身載重及容積，並載運貨物之品名、重量、件數，或乘客人數，船舶來往處所，填表送由總所或分所查驗相符，繳清使用費，始准通行過閘。

第十一條

征收使用費，由財政部印發四聯收據，其第一聯掣給船戶，第二聯填繳財政部，第三聯填送中英庚款董事會，第四聯存根。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導淮委員會借用中英庚款本息全數償清之日廢止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財政部導淮區域船閘使用費徵收所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部為履行導淮委員會借用中英庚款契約，設導淮區域船閘使用費徵收所徵收使用費。

淮陰設總所劉濶台伯高郵各設分所。

第二條

總所設三股其分掌職務如左：

第一股

(一) 關於關防之典守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撰擬繕校及收發保管事項。

(三) 關於現金出納事項。

(四) 關於使用費之核收呈解事項。

(五) 關於庶務事項。

(六) 關於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二股

- (一) 關於徵收使用賞船舶丈量事項。
- (二) 關於徵收使用賞船舶面積計算事項。
- (三) 關於徵收使用賞船舶稽查事項。
- (四) 關於逐日往來船舶之容積載重及載貨種類數量等統計事項。

### 第三股

- (一) 關於票照票根之保管事項。
- (二) 關於票照票根之查對核算及分別轉呈事項。
- (三) 關於本行各種表冊及報告之編製事項。

### 第三條

總所設主任一人，屬任待遇，承 財政部長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各分所設徵收員一人，由總所遴員呈請 財政部長派充。

### 第四條

總所各股設股長各一人，股員、助理員、丈量員、計算員若

第五條 千人由主任遴派呈請備案。因事務需要得酌設雇員。各分所設助理員、丈量員、計算員各若干人，由總所遴派。

派呈部備案。

第六條

總所得由部派會計主任一人，並依照導准委員會借用中英庚款完成二年施之計劃契約第十二條之規定，由中英庚款董事會介紹會計員一人，在所服務。

第七條

總分所經費呈部核定後，按五月預算分配至支抵解。本章程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第八條

——  
完  
——

淮陰四關舊制挽費標準表

計開

一、北河幫空糧割裝貨六百担以上者為甲等

惠濟南派洋四元 通濟南派洋二元

福興南派洋二元 清江南派洋一元五角

一、北河幫空糧割裝貨四百担者為乙等

惠濟南派洋三元 通濟南派洋一元五角

福興南派洋一元五角 清江南派洋一元

一、北河幫空糧割裝貨三四百担者為丙等

惠濟南派洋二元 通濟南派洋一元

福興南派洋一元 清江南派洋七角

以上甲乙丙三等係空船收費標準重鐵加倍

軍准委員會借用中英庚款還本付息簡表

民國二十六年

四十七萬元

二十七年至三十六年

六十四萬元

三十七年至三十九年

九十二萬元

四十年至四十一年

九十萬元

四十二年至五十五年

九十二萬元

修正標明航運包件重量章程

第一條

凡由海或內河航運之包裹或物品，每件重量在一千公斤以上者，應於未上船時由發送人將其重量以標識記明於包裹或物品上。

巨大木材、笨重鐵石及其他類此之物品，因特別情形無法確定其重量時，應由發送人依前項之規定，記明其重量之約數。

第二條

標識得以戳條為之，不得小於四公分寬六公分長，質料應耐久，字跡應顯明，在包裹或物品之附着處應堅牢。標識須用中國文字，但輸出國外之包裹或物品，得以西拉伯數字及公斤符號代之。

第三條

包裹或物品未依第一條之規定標明重量者，起卸時應

由船主或其負責人員向起卸工人報告各件重量之約數，每件重量在一千公斤以上，而未標明重量之包裹或物品，係由國外進口者，海關應查明其件數、重量、其裝運地，報由財政部轉咨實業部。

#### 第四條

發送人係法人，或無行為能力者，本章程規定之責任，由法人之代表或其法定代理人負之。

####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執行辦法草案

一、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之執行，依本執行辦法之規定。

二、江湖尋常洪水流線及與洪水停蓄所需範圍之界限，由各省市政府函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派員會同勘定，其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江湖治本計畫已經完成者，得將沿岸可施墾殖之土地界限劃定整理之。

二、江湖已經測量，並備具適當水文紀錄足資根據者，得就水利確無妨碍之沿岸土地，劃定界限，先行整理。

三、江湖未經測驗者，凡洪水徑流或停儲之土地，一律維持現狀，暫緩整理。

三、凡在舊時有蓄洪功效之低窪區域，經營墾殖，於上游建造水庫，

或於下游拓寬河槽時，均須事前將計畫呈准該管省市水利主管機關，其關係兩省市以上者，呈由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核准之。

四、江湖沿岸經劃定界限建築堤防後，其堤間地由各該省市政府設公營農場經營之。

五、各省市政府就堤間地經營公營農場，應先調查其區域內佃農與自耕農之戶數，暨公私熟地與荒地之面積，並依左列各款規定擬定詳細計畫，咨送內政、實業、財政三部核轉備案施行。

甲、農場之範圍。

乙、農場管理組織。

丙、經營事業及進行步驟。

丁、農民編制及待遇。

戊、水利建設。

己、編餘農民之安插。



一、編餘農民之遷移費，由各該省市府酌予津貼。

二、編餘農民在領墾之荒地，未墾熟期間，生產生活等費，有需補助者，得以地價券向各該省市府抵借，其地價券可抵者，由各該省市府酌予備給。

前項抵借或貸給金之利息，至多不得超過年利五釐。

三、農民領墾之荒地墾熟後，由該管地政機關估定地價，徵收地價稅。

前項地價稅，自規定繳納之日起，得免納二年至八年。  
茲本執行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整理江湖沿岸農田水利辦法大綱

一、江河各巨川及各湖泊，應依照尋常洪水（約十年一遇之洪水）流線所及與洪水停蓄所需之範圍，劃定界限。

二、分界之處，得建築堅固之防水堤，確定堤外准人民種植，堤間之地，一律禁止私人耕種。已放墾者，由政府發行地價券，收歸國有。

三、凡堤間人民其一部份，可由政府編<sup>為</sup>農田水利集團之組織，在農時耕種，政府所指定堤間之地，閒時則從事於政府指定之水利工程，其編餘之一部份，可持地價券向政府所指定就近適宜之地區，購領荒山荒地，從事墾墾，例如在湘鄂湖江區域，堤間之人民，可領墾湖北收復匪區各地，贛皖湖江區域，堤間之人民，可領墾蘇北濱海、鹽墾區及江南蕩甯鎮兩府屬各縣之荒山、荒地、淮河

洪澤微山各湖區域堤間之人民亦同，黃河及其他區域，亦事各納之人民，則可向黃河上游兩岸，作大規模之移民墾殖。

四、凡教領之荒山荒地，應由政府於事前妥為規畫，劃定相當大小之農場，其他價移從低廉，其賦稅可由政府緩徵二年至八年，並應由政府酌量情形，予以適當之指導，或資助。

五、凡舊時有蓄洪功效之低窪區域，經淤壅墮時，應先在上游或鄰近適當地點，建造水庫，以補償涸壑所喪失之蓄洪量，或於下游拓農河槽，以安全承納，因喪失蓄洪而增加之流量，方得舉辦，其已往舉辦者，亦照此原則，責成補救，否則一律廢壩遠湖。

六、各區堤間公地，依照測量所得之地形之高低，及水位之漲落，與時間，分別規定適宜之種植，由政府指導農田水利集團，利用機器從事大規模之墾殖，其居住應在堤上，或特置高地之上，不得散居堤間。

七、各區堤間公地之收益分配如下，經常開支以十分之三為度，其餘十分之二作興辦水利事業經費，十分之三儲存俟救濟災荒及獎勵之需，依照河湖區域分別設立大倉庫存儲之，十分之二作為開辦費及地價券之償還基金，或其他改良事業之基金。

八、所有堤間公地逐年收穫量，可依水位之高低計算，遇洪水歉收年份，除經常開支及基金為固定必需外，水利費及儲存量，可視逐年情形，酌量核減其成數。

九、關於黃河堤間之公地，應先確定整治河槽之根本計劃，如因整治工程之實施，而影響於人民之地權時，則亦可以地價券收買之，並准人民以地價券購領，廢河槽內可施耕種之土地。

山東省二十五年地方概算案審查意見

一、歲入經常門第一款第一項列田賦一四、五九九、六九三元，核其該省二十三年報部實征數一四、二七五、一一一元，大致相符，應准照列，其近三年實征數，仍應分月報部查核。

二、同項第一目第七八第七九兩節，分列濮縣鄆城田賦數目，應照本年十月鄆城歸併濮縣原案，自下年度起併列一節。

三、同項第三目第二九節，列濟南市地租錢糧一、一五〇、六元，如係該市解省之款，應准照列，如係市地方稅收，應剔出另編。

四、同款第三項第一目第一節，列濟南營業稅收入四六五、一七元，第六目第一節，列濟南菸酒牌照稅收入三二、一四〇元，當係省稅收入，應准照列。

五、同款第九項第一目第一節，列中央補助收入六〇〇、〇〇〇元，

係這項稅項下撥付之補助費，原案以一年為期，茲改列臨時門  
六、二十五年國家預算，列山東省印花稅收入七六〇〇〇元，  
計四戶數為三〇四〇〇元，三該數為二二八〇〇元，原概  
算歲入經常門第一款第九項第一目第三節列中央到撥印花  
稅補助費收入三二〇〇〇元，及歲出經常門第一款第九項  
第十三目列撥補章印等六十二縣三歲印花稅款二四〇〇〇  
元，查查照分別改正，並將歲入科目，改稱「中央印花稅」或謂  
助費。

七、歲入臨時門第一款第二項第二目，列地方自籌義務教育經費  
收入五六六六〇四元，第三目列義務教育雜項收入一七七二  
九六元，究係如何籌集，查報部查核。

八、歲出經常門第一款第十一項第三目，列濟遠短期庫券本息一  
一〇〇〇〇元，查以項庫券並未正式發行，僅以之抵押發行，

九十萬元業經財政部核議，交由該省改訂合同，指定地方稅源作為擔保，將此項証券收回註銷，在案。原列償還庫券本息一、一〇〇、〇〇〇元，應改撥償還借款本息，應需數目，由該省查明，送報主計處核列。

九、濟南市地方收支各款，應依照縣預算別出另行編製，內該省查明送報主計處核辦。

十、查原概算所列衛生經費為數過少，應於編製二十六年年度概算時酌量增列，以期衛生事業與各項事業平均發展。

擬請簡派各省區保安副司令名單

計開

陝西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張樂亭  
陝西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聶元勳  
安徽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呂冠  
四川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周國幹  
四川省第九區保安副司令呂德璋  
四川省第十區保安副司令許維綱  
四川省第十六區保安副司令杜作鎮  
四川省第十八區保安副司令王綱

以上共計八員

陸軍軍官任官名冊（非職人員）

陸軍步兵中校二員

王世鍾 曾攻錯

陸軍工兵中校一員

錢鐵夫

陸軍步兵少校二十二員

湯碩仁 高 民 劉叔湘 陳作瑗 趙 滌 熊恩九 陳偉震

方 瓌 汪 森 楊洗兵 劉旅寰 江備五 陳淦慶 蔡增耀

歐治清 車書五 李民欽 劉子劍 謝保明 王兆澧 蘇成基

劉海如

陸軍騎兵少校一員

劉鑿漢

陸軍砲兵少校三員

王洛天 孔鐸 宋正倉

陸軍工兵少校一員

胡應期

陸軍憲兵少校一員

陳祖揚

---

軍事委員會函請免官名單

工兵上校第一五一旅之長	曹文彬
步兵上校第三〇一團之長	譚天彝
步兵中校第一五二旅副旅長	張澤雲
步兵中校軍械處軍械官	宋安良
步兵中校通信兵營之長	黃度徑
騎兵中校第三〇三團之長	王祖舜
步兵少校輜重兵營之長	程雲